**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办事指南**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项目负责人**（B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 **序号** | **事项目录** | **考核条件** | **需提交材料**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报名  考核 |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考核条件：**   1. 年龄18周岁以上； 2.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申请表》； 2. 身份证; 3. 毕业证、职称证 (法定代表人除外) ； 4. 近半年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注：①④网上填报、提交，②③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 考核成绩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 根据住建部建质﹝2015﹞206号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 |
| **项目负责人（B证）考核条件：**   1. 年龄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2. 取得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申请表》； 2. 身份证； 3. 近半年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注：①③网上填报、提交，②网上提交原件描扫件，建造师数据由系统自动对接）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考核条件：**   1. 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2. 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职称；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4.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5.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申请表》； 2. 身份证; 3. 毕业证或职称证； 4. 近半年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注：①④网上填报、提交，②③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
| 2 | 延期  复审 | 1. 证书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4. 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 5. 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表》  （注：申请表网上填报；继续教育学时由系统自动对接） | 1个工作日  办结 |  |
| 3 | 证书  注销 |  |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②持证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  （注：①②网上填报、提交） | 1个工作日  办结 | 证书注销信息在省住建厅网站上查询 |

提示：全流程网办，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fujian.gov.cn/）--行业服务-行业管理-建设人才-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办理

业务办理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C厅6号窗口

业务咨询电话：0592-770386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操作资格证书办事指南**

建筑架子工包含普通建筑架子工（P）和附着式架子工（F）两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目录** | **考核条件** | **需提交材料** | **办理**  **时限** | **备注** |
| 1 | 报名  考核 | 1. 年满18周岁以上，男不超过55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 2. 初中及以上学历； 3. 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2. 身份证； 3. 毕业证或学历证明； 4. 近3个月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5. 近半年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注：①⑤网上填报、提交，②③④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 考核成绩合格后5个工作日办结 |  |
| 2 | 延期  复核 | ①证书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按规定参加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②身体健康。 |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复核申请表》； 2. 近3个月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注：①网上填报，②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 1个工作日  办结 |  |
| 3 | 证书  注销 |  | 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注销申请表》；  ② 持证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  （注：①②网上填报、提交） | 1个工作日  办结 | 证书注销信息在省住建厅网站上查询 |

提示：全流程网办，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fujian.gov.cn/）--行业服务-行业管理-建设人才-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办理

业务办理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C厅6号窗口

业务咨询电话：0592-77038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八大员）岗位证书办事指南**

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八大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报考**

（一）岗位设置

培训岗位：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分别细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4个子专业。

（二）报考条件

凡年满20周岁，且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在岗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

　　1.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3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4.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4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5.具有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4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此条件限报考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

（三）申报流程

网上申报：学员登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测试管理信息系统http://jzhy.snjsrc.com/。具体报名程序：登录网站后注册账号、个人登录——完善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报名材料——申报所需岗位——等待审核——缴费——学习、刷题——打印准考证——考试。

1. 相关注意事项

1.报考费用：会员单位240元/人，非会员单位260元/人（可免费补考一次，考生的报名信息在机构审核合格后，应线下缴费费用后开始学习）

2.学习要求：必须在培训时间内完成32学时的课件学习、8个学时的模拟试卷和题库练习总计40学时的课时，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

3.考试要求：持身份证、准考证、疫情期间参培参考人员承诺书（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下载区）

（五）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9楼考核培训部

联系电话：2231056、8068723、8068730（财务部）

附件1：厦门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服务委托协议书

**二、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八大员）继续教育换证**

  （一）继续教育对象

       证书有效期在2018年12月13日以后到期，并在“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上可查询，福建省各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机械员、标准员。

     （二）继续教育方式

      1.线下面授方式：人数达50人以上有面授需求的企业可选择面授1天8学时外加24学时承诺的方式；

      2.线上网络继续教育方式：学员可自行选择线上学习8学时外加24学时承诺或者直接线上学习32学时的任何一种模式。

（三）继续教育费用

 1.线下面授：100元/人；

    2.线上网络继续教育：24元/人（8学时和32学时均为24元/人）。

（四）继续教育报名须知

    1.线下面授：提交面授申请书、委托培训协议书、培训人员花名册、学时承诺书；

   2.线上网络继续教育：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首页--学习平台--注册并登录--选择岗位类别--完善个人信息--缴费--开具发票--课程学习。

（五）其他事项

   1. 继续教育培训结束后，协会考核培训部负责将培训合格人员证书信息上传至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系统；

   2. 培训完成15个工作日后，学员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用户注册登录--完善个人信息--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证书管理--换发电子证书；

   3.选择参加线上网络继续教育的学员应尽快完成学习任务，以确保如期完成电子证书换发工作；

  4.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9楼考核培训部；

  5.联系电话：2213056、8068723（考核培训部），8068730（财务部）。

附件2：厦门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集中面授委托协议书

附件3：厦门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委托协议书

附件4：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花名册

附件1

**厦门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服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简称“八大员”）职业培训测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八大员”职业培训测试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本企业（或本人）进行“八大员”职业培训和测试。

**二、**培训及测试方式：

1、培训方式：采取网络教育方式组织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每个专业岗位培训不少于40学时（职业标准课程2学时，精讲课程完成30学时，模拟卷一份3学时，练习题答对100题获得5学时）；

2、测试方式：采用集中在线网上测试模式，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时间120分钟，成绩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培训的内容：

1、基础知识 10 学时；

2、岗位专业知识 30 学时

3、各岗位测试模拟卷、练习题

四、培训测试人数及费用：甲方委托乙方的“八大员”职业培训测试，**培训测试服务费会员单位240元/人、非会员单位260元/人，**按每次实际报考人数结算。

**五、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报名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缴交培训测试综合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 工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账号：4100 0225 0902 4902 983

六、其它事项：

1. 甲方应自觉在培训学习期内完成综合业务平台的学时要求；
2. 甲方应遵守测试相关规定，服从测试统一安排；
3. 在我会报名参加培训测试不合格者（违规违纪者除外），该专业岗位可免费补培训测试一次；
4. 甲方如需开具电子发票或邮寄纸质发票的，应将汇款证明、开票信息、邮寄地址、邮箱、收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邮件至250041856@qq.com**邮箱（**需要开具专票的单位要备注**）；
5. 乙方应在甲方完成学时和缴费后及时安排至相应分期进行测试；
6. 乙方应为甲方统一安排测试教室、提供电脑多媒体投影仪摄像头等测试要求设备；
7. 乙方应在甲方测试合格后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生成岗位证电子证书，并指导学员下载打印；
8.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培训部联系电话：2231056、8068723

联系地址： 财务部联系电话：8068730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集中面授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建人函[2021]6号}文件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换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电子培训合格证”）及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集中面授培训事项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本企业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少于50人）进行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工作。

**二、**培训、服务内容

1.培训内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工作采取线下授课的方式，培训课时8学时；培训内容包括各岗位通用知识、基础知识、岗位知识、专业技能；

2.服务内容：如甲方需求，协会将指导甲方单位完成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累计不少于24学时）的方式方法，并将符合换证条件人员的继续教育数据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三、培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继续教育培训、服务费：会员单位每人100元整，非会员单位每人120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报名时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缴交继续教育综合服务费。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工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账号：4100 0225 0902 4902 983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应按规定的学时完成学习内容；

2.甲方应自觉完成本单位需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累计不少于24学时）；

3.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培训、服务时，应真实、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

4.如甲方需求，乙方应指导甲方单位完成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累计不少于24学时）的方式方法；

5.乙方具体负责将符合换证条件人员的继续教育数据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如需开具电子发票或邮寄（顺丰到付）纸质发票的，应将汇款证明、开票信息、邮寄地址、邮箱、收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邮件至250041856@qq.com**邮箱（**需要开具专票的单位要备注**）；

2.甲方如能提供培训教室、电脑、多媒体投影仪、摄像头等培训设备的，乙方可提供上门服务；若甲方硬件不符合乙方要求，应在乙方指定的地点参加培训学习；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考核培训部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网络继续教育委托协议书**

本协议委托方为网络继续教育受训人员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为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考核培训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建人函[2021]6号文件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换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电子培训合格证”）及继续教育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网络继续教育培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本人或者本企业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开展线上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并在缴费前以点击同意的方式确认。

**二、培训方式：**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网络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学习平台采用线上授课的方式。

1. **培训内容及学时**：

培训内容包括各岗位通用知识、基础知识、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学员自行选择相应内容学习不少于8学时。

**四、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网络继续教育综合服务费：每人24元整；

2.培训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报名选课前向乙方支付继续教育综合服务费；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后，应尽快完成学习学时要求；

2.甲方应自觉承诺完成用人单位组织的累计不少于24学时教育培训并签署学习承诺书；

3.甲方在申请培训时应真实、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2.乙方负责提供合法、稳定、满足学习要求的学习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3.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习完成并符合换证条件人员的继续教育数据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4.乙方应协助指导教育合格学员完成电子证书换发的系统操作。

**七、其它事项：**

1、甲方如需开具电子发票或邮寄纸质发票的，应将缴款证明、开票信息、邮寄地址、邮箱、收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邮件至250041856@qq.com**邮箱（**需要开具专票的单位要备注**）；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委托方确认同意后生效。

考核培训部联系电话：0592-2231056

财务部联系电话：0592-8068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花名册**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 | 学历 | 岗位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培训发证办事指南**

**一、**岗位设置：

1.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五强两比）：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试块检验、两强配合比设计、钢筋力学性能及工艺性能检验、墙砖检验、土工试验。

　　2.市政工程材料检验及现场检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检测、土工及土工合成材料、集料、砼、砂浆、基层稳定类、路基路面现场检测。

3.建筑门窗、幕墙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其他装修材料检测。

二、报考条件

凡年满18周岁，且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岗位培训考核。

三、申报流程

预报名时填写《福建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考试人员报名表》（附件1）和《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服务委托协议书》（附件2），并发送电子版到huangyiping@xmjzxh.org.cn邮箱（线上报名功能开通后将另行通知）。

四、相关注意事项

1.报考费用：每单项450元/人，采用线下面授方式，线下缴费费用。

2.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9楼考核培训部；

3.联系电话：2213056、8068723（考核培训部），8068730（财务部）。

|  |
| --- |
| **备注：** 1.认真核对所有信息，保证其真实有效。（发票一经开出不予修改） 2.照片统一压缩打包（照片命名：姓名+身份证后四位+单位简称） 3.截图照片必须为免冠正面照，截图时必须露出整个头部并且截到肩部，头像居于正中。源照片背景须为白色，格式为jpg，照片大于30kb小于300kb。 4.该照片一旦审核通过不允许修改。报名表、准考证、证书等均使用该照片，如因使用美图、Photoshop等修图软件过度修饰照片导致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等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5. 若使用360浏览器上传图片时出现障碍（如预览图未生成、页面显示不全等），建议切换至极速模式后再进行相应操作。 |

附件1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考试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企业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2: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发证服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人〔2020〕3号）和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信息导入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检测试验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福建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发证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本企业（或本人）进行检测试验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

**二、**培训及考试方式：面授理论培训4天，实操培训1天。理论考试合格+实操合格，理论机考（或笔试）1.5个小时，题目80-100题，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者合格。

1. 培训的内容（勾选）：

1.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五强两比）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2）试块检验（ ）

　 （3）两强配合比设计（ ）

　 （4）钢筋力学性能及工艺性能检验（ ）

　 （5）墙砖检验（ ）

（6）土工试验（ ）

　　2.市政工程材料检验及现场检测

　　（1）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检测（ ）

　　（2）土工及土工合成材料（ ）

　　（3）集料、砼、砂浆、基层稳定类（ ）

　　（4）路基路面现场检测（ ）

3.建筑门窗、幕墙检测

（1）建筑门窗检测（ ）

（2）建筑幕墙检测（ ）

（3）其他装修材料检测（ ）

四、培训服务费用：**培训服务费450元/岗位**，按每次实际报考人数结算。

**五、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报名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缴交培训服务费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参加检测试验人员取证面授培训，应按规定的学时，在指定的教室完成学习要求；

2.甲方应对所填报的《厦门建设工程检测试验人员职业培训考试人员报名表》的真实性负责。

3.甲方如需开具电子发票或邮寄纸质发票的，应将汇款证明、开票信息、邮寄地址、邮箱、收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邮件至250041856@qq.com**邮箱（**需要开具专票的单位要备注**）；

4.乙方应为甲方安排培训教室、实操场地、培训资料、考试考卷等相关事宜。

5.乙方具体负责将培训合格人员信息导入“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单位或个人凭自行携带的证书打印件加盖证书专用章。

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或本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考核培训部联系电话：2231056、8068723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九楼

财务部联系电话：8068730

年 月 日